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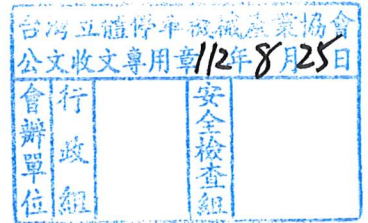
正本

6426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31之1號3樓之2(三進大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3)3322101#6112  
電子信箱：100066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120067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併雜項執照申請，涉有緊急昇降機、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核發一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
- 二、是以，旨揭事由有關緊急昇降機、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核發，爰上述規定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時併同核發。

正本：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昇降設備專業廠商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

# 處長莊敬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6426

98-00-00-57C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桃園府新郵局(桃園21支局)

第 074279 號



111.05 (壹分)

074279

331021

18